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0 年 2 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 说 明.....	- 1 -
(一) 调查的目的和意义.....	- 1 -
(二) 统计范围.....	- 1 -
(三) 调查内容.....	- 1 -
(四) 调查方法.....	- 3 -
(五) 灾害损失的统计报送.....	- 3 -
(六) 组织方式和数据采集.....	- 3 -
(七) 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	- 4 -
(八) 质量控制.....	- 4 -
(九) 使用名录库情况.....	- 4 -
二、报 表 目 录.....	- 5 -
三、调 查 表 式.....	- 7 -
(一) 经济损失统计汇总表.....	- 7 -
(二) 人员受灾情况统计表.....	- 9 -
(三) 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	- 11 -
(四) 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	- 14 -
(五) 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	- 17 -
(六) 居民家庭财产损失统计表.....	- 19 -
(七) 农林牧渔业损失统计表.....	- 21 -
(八) 工业损失统计表.....	- 24 -
(九) 服务业损失统计表.....	- 26 -
(十) 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损失统计表.....	- 28 -
(十一) 基础设施（通信）损失统计表.....	- 32 -
(十二) 基础设施（能源）损失统计表.....	- 33 -
(十三) 基础设施（水利）损失统计表.....	- 35 -
(十四) 基础设施（市政）损失统计表.....	- 37 -
(十五) 基础设施（农村地区生活设施）损失统计表.....	- 39 -
(十六) 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防治）损失统计表.....	- 40 -
(十七) 公共服务（教育系统）损失统计表.....	- 41 -
(十八) 公共服务（科技系统）损失统计表.....	- 42 -

（十九）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系统）损失统计表.....	- 44 -
（二十）公共服务（文化系统）损失统计表.....	- 46 -
（二十一）公共服务（广播电视系统）损失统计表.....	- 47 -
（二十二）公共服务（新闻出版系统）损失统计表.....	- 47 -
（二十三）公共服务（体育）损失统计表.....	- 49 -
（二十四）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系统）损失统计表.....	- 51 -
（二十五）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	- 53 -
（二十六）公共服务（文化遗产）损失统计表.....	- 54 -
（二十七）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 55 -
（二十八）基础指标统计表.....	- 56 -
四、附 录.....	- 61 -
（一）灾害种类术语解释.....	- 61 -
（二）三次产业的范围及对应表.....	- 53 -
（三）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 54 -
（四）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 53 -

一、总 说 明

（一）统计的目的和意义。

为建立并规范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内容与指标，全面、及时掌握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为国家和地方编制灾区恢复重建规划提供决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制定本制度。

（二）统计范围。

1. 本制度所称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台风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啸灾害等。

2.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范围包括灾区人员受灾、农村与城镇居民住宅用房损失、非住宅用房损失、居民家庭财产损失、农业损失、工业损失、服务业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公共服务系统损失和资源与环境损失。

3. 本制度中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包括中央（省、市）直属农场、林场、工业、服务业等损失，均按照“在地统计”的原则填报；解放军、武警部队、军区所属单位等损失不在统计范围内。

4. 本制度中经济损失均为直接经济损失，因灾造成的抢险救援费用、停工停产等间接经济损失、生态系统受灾造成的损失和恢复重建费用等不计入直接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均按照统计对象的重置价格核算，其中，重置价格为采用与受损统计对象相同的材料、建筑或制造标准、设计、规格及技术等，以现时价格水平重新购建与受损统计对象相同的全新实物所需花费的材料和人工等成本价格，不考虑地价因素。

（三）主要内容。

本制度的统计内容包括毁损实物量和经济损失，其中，人员、文化遗产、资源与环境等受灾情况只统计数量，不计经济损失。本制度中报表未涉及的其他需要填报的损失，可增加补充资料并作出详细说明。

1. 经济损失统计汇总表（Z01 表）。反映因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共 1 张报表。包括农村居民住宅用房经济损失、城镇居民住宅用房经济损失、非住宅用房经济损失、居民家庭财产损失经济损失、农业经济损失、工业经济损失、服务业经济损失、基础设施经济损失、公共服务系统经济损失等。

2. 人员受灾情况统计表（A01 表）。反映因灾害造成的人员受灾情况，共 1 张报表。包括受灾人口、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饮水困难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过渡性生活救助人口等。

3. 房屋受损情况统计表（B01—B03 表）。反映因灾害造成的房屋受损情况，共 3 张报表，分为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城镇居民住宅用房、非住宅用房。主要统计倒塌房屋、严重损坏房屋、一般损坏房屋数量以及经济损失。住宅用房、非住宅用房均按结构不同划分为钢混、砖混、砖木和其他等四种类型。各行业（系统）职工住宅用房损失、非住宅用房损失分别计入《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B01 表）与《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B02 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B03 表），不在各行业（系统）损失表中统计；根据需要，灾区政府可组织部分行业（系统）按 B03 表的要求单独填报本行业（系统）非住宅用房损失。

4. 居民家庭财产损失统计表（C01 表）。反映因灾害造成的居民家庭财产损失情况，共 1 张报表。分为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家庭财产损失，主要统计受灾家庭户数、生产性固定资产、耐用消费品和其他财产损失。不含住宅用房和非住宅用房、土地及金融资产等损失。

5. 农林牧渔业损失统计表（D01 表）。反映因灾害造成的农林牧渔业损失情况，共 1 张报表。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等损失；不含土地及农业系统职工住宅用房、非住宅用房等损失。

6. 工业损失统计表（E01 表）。反映因灾害造成的工业损失情况，共 1 张报表。分规模以上工业、规模以下工业两类，主要统计受损企业数量，厂房与仓库、设备设施受损数量 and 经济损失，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经济损失等；不含土地及工业系统职工住宅用房、非住宅用房损失。

7. 服务业损失统计表（F01 表）。反映因灾害造成的服务业损失情况，共 1 张报表。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损失；不含土地及服务业系统职工住宅用房、非住宅用房损失。

8. 基础设施类损失统计表（G01—G07 表）。反映因灾害造成的基础设施损失情况，共 7 张报表。包括交通运输、通信、能源、水利、市政、农村地区生活设施、地质灾害防治等基础设施损失；不含土地及基础设施部门职工住宅用房、非住宅用房损失。

9. 公共服务系统损失统计表（H01—H10 表）。反映因灾害造成的公共服务系统损失情况，共 10 张报表。包括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体育、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社会管理和文化遗产等损失；不含土地及公共服务系统职工住宅用房、非住宅用房损失。各行业（系统）的行政部门、各类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损失不在各行业（系统）损失表内统计，均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H09 表）。

10. 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I01 表）。反映因灾害造成的资源与环境损失情况，共 1 张报表。主要统计耕地、林地、草地、非煤矿山资源受损情况，国家级/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与野生动物受损情况，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地方级森林公园与湿地公园受损情况，地表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环境损害情况；只统计毁损数量或面积，不统计经济损失。各行业（系统）的土地损失均在此表中统计。

11. 基础指标统计表（J01 表）。反映受灾县（市、区）的基本情况，共 1 张报表。主要统计人口、房屋、农业、工业、服务业、教育和科技、卫生和社会服务、文化和体育、基础设施等的基本情况。

（四）调查方法。

根据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填报时限要求和各项损失统计内容的具体特征，采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多部门会商、综合评估等方法开展损失的统计填报。

（五）灾害损失的统计报送。

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启动国家Ⅰ级救灾应急响应或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特殊要求的，启动本制度。

统计报送分为初报、核报2个阶段。

1. 初报。

（1）针对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的调查统计启动后，灾区省级政府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报工作。其中，县级政府在针对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的调查统计启动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损失的调查统计并报送至地级政府；地市级政府在接到县级损失统计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并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含分县数据）向省级政府报告；省级政府在接到地级损失统计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并将本行政区域汇总数据（含分县数据）向应急管理部报告。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可参照上述时限要求，将本级损失的调查统计资料报送至省级政府。

（2）初报阶段，灾区各级政府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组织各行业（系统）综合运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抽样调查等方法，开展损失调查统计工作。

2. 核报。

（1）初报阶段结束次日即进入核报阶段。

（2）灾区省级政府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报工作。其中，县级政府在核报阶段开始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损失的核定并报送至地市级政府；地市级政府在接到县级损失核定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并将本行政区域核定汇总数据（含分县数据）向省级政府报告；省级政府在接到地级损失核定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数据，并将本行政区域核定汇总数据（含分县数据）向应急管理部报告。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可参照上述时限要求，将本级损失的核定资料报送至省级政府。

（3）核报阶段，灾区各级政府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组织各行业（系统）综合运用调查、多部门会商、综合评估等方法，开展损失核定工作。

（六）组织方式和数据采集。

1. 灾区省级政府负责组织本制度中各报表的填报工作，各级有关部门负责填报审核相关报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并以省级政府或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名义报送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部负责报表的汇总工作，向党中央、国务院报送灾害损失情况。

2. 本制度原则上以县级行政区为统计单位。根据需要，人员受灾、房屋受损、农业损失等情况可以乡（镇、街道）为统计单位。县级政府为基本上报单位，地市级、省级政府为审核与上报单位。

3. 地方各级政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制度有关的统计报表格式、指标设

置、统计口径等规定进行调查统计，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核定统计数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不得伪造和篡改。

4. 地方各级政府应使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填报数据，提高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七）统计资料公布及数据共享。

应急管理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的统一部署安排，视情向有关部门发布和共享核定后的灾害损失情况。

（八）质量控制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调查单位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九）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调查制度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报 表 目 录

本套报表共 11 大类 28 张，包括 27 张损失统计报表和 1 张基础指标报表。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 码
Z01 表	经济损失统计汇总表	即时 报(初 报、核 报)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县级政府为基本上报单位，地级、省级政府为审核与上报单位	针对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的调查统计启动后，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报；初报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报。 地方各级政府应使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填报数据	7
A01 表	人员受灾情况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人员受灾情况	同上	同上	9
B01 表	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	同上	同上	11
B02 表	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城镇居民住宅用房	同上	同上	14
B03 表	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非住宅用房	同上	同上	17
C01 表	居民家庭财产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居民家庭财产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19
D01 表	农林牧渔业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农林牧渔业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21
E01 表	工业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工业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24
F01 表	服务业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服务业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26
G01 表	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28
G02 表	基础设施（通信）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通信基础设施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32
G03 表	基础设施（能源）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能源基础设施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33
G04 表	基础设施（水利）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水利基础设施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35
G05 表	基础设施（市政）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市政基础设施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37
G06 表	基础设施（农村地区生活设施）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农村地区生活设施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39
G07 表	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防治）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40
H01 表	公共服务（教育系统）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教育系统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41
H02 表	公共服务（科技系统）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科技系统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42
H03 表	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系统）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医疗卫生系统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44
H04 表	公共服务（文化系统）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文	同上	同上	46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 码
			化系统损失情况			
H05 表	公共服务（广播电视系统）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广播电视系统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47
H06 表	公共服务（新闻出版系统）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新闻出版系统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48
H07 表	公共服务（体育）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体育系统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49
H08 表	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系统）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系统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51
H09 表	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社会管理系统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53
H10 表	公共服务（文化遗产）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文化遗产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54
I01 表	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同上	反映因灾害造成的资源与环境损失情况	同上	同上	55
J01 表	基础指标统计表	同上	反映受灾县（市、区）的基本情况	同上	同上	56

三、调查表式

(一) 经济损失统计汇总表

表号：Z01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2023年2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农村居民住宅用房经济损失	万元	Z01001	
城镇居民住宅用房经济损失	万元	Z01002	
非住宅用房经济损失	万元	Z01003	
居民家庭财产经济损失	万元	Z01004	
农林牧渔业经济损失	万元	Z01005	
工业经济损失	万元	Z01006	
服务业经济损失	万元	Z01007	
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经济损失	万元	Z01008	
基础设施（通信）经济损失	万元	Z01009	
基础设施（能源）经济损失	万元	Z01010	
基础设施（水利）经济损失	万元	Z01011	
基础设施（市政）经济损失	万元	Z01012	
基础设施（农村地区生活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Z01013	
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防治）经济损失	万元	Z01014	
公共服务（教育系统）经济损失	万元	Z01015	
公共服务（科技系统）经济损失	万元	Z01016	
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系统）经济损失	万元	Z01017	
公共服务（文化系统）经济损失	万元	Z01018	
公共服务（广播电视系统）经济损失	万元	Z01019	
公共服务（新闻出版系统）经济损失	万元	Z01020	
公共服务（体育）经济损失	万元	Z01021	
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系统）经济损失	万元	Z01022	
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经济损失	万元	Z01023	
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Z0102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灾区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汇总。

逻辑关系：

1. Z01001=B01046; Z01002=B02046; Z01003=B03031; Z01004=C01011; Z01005=D01038; Z01006=E01015;
Z01007=F01024; Z01008=G01083; Z01009=G02018; Z01010=G03037; Z01011=G04026; Z01012=G05048;
Z01013=G06009; Z01014=G07015; Z01015=H01013; Z01016=H02032; Z01017=H03018; Z01018=H04016;
Z01019=H05012; Z01020=H06004; Z01021=H07020; Z01022=H08035; Z01023=H09008。

2. Z01024=Z01001+Z01002+Z0003+Z01004+Z01005+Z01006+Z01007+Z01008+Z01009
+Z01010+Z01011+Z01012+Z01013+Z01014+Z01015+Z01016+Z01017+Z01018+Z01019+Z01020+Z01021+Z01022+
Z01023。

(二) 人员受灾情况统计表

表号：A01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2023年2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受灾人口	人	A01001	
因灾死亡人口	人	A01002	
因灾失踪人口	人	A01003	
因灾伤病人口	人	A01004	
其中：因灾重伤人口	人	A01005	
饮水困难人口	人	A01006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人	A01007	
其中：集中安置人口	人	A01008	
分散安置人口	人	A01009	
需过渡性生活救助人口	人	A01010	
（1）其中：女性	人	A01011	
（2）其中：老人（60岁及以上）	人	A01012	
儿童（14岁及以下）	人	A01013	
（3）其中：三无人员	人	A01014	
三孤人员	人	A010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灾区人员受灾情况统计。
2. 本表中含灾害发生时受灾行政区域内的常住人口和非常住人口。
3.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某受灾的乡（镇、街道），并已在该乡（镇、街道）办理常住户口登记的人（包括户口在该乡（镇、街道），外出不满半年的人）；已在某受灾的乡（镇、街道）居住半年以上，常住户口在该乡（镇、街道）以外的人；在某受灾乡（镇、街道）居住不满半年，但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自然灾害发生时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常住户口待定的人。非常住人口指自然灾害发生时在受灾地，但不属于常住人口的人。

主要指标说明：

1. 受灾人口：本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遭受损失的人口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2. 因灾死亡人口：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的人口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3. 因灾失踪人口：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下落不明，暂时无法确认死亡的人口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4. 因灾伤病人口：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受伤或引发疾病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5. 饮水困难人口：因灾造成饮用水获取困难的人口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6.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自然灾害造成的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包括自然灾害袭击导致房屋倒塌、严重损坏（含应急期间未经安全鉴定的其他损房）造成无房可住的人员；或受自然灾害风险影响，由危险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不能返回家中居住的人员。安

置类型包含分散安置和集中安置。对于台风灾害，其紧急转移安置人口不含受台风灾害影响从海上回港，但无需安置的避险人员。

7. 集中安置人口：由政府统一安置在集中搭建的帐篷或避难场所、学校、体育场馆、厂房等场所内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数量。

8. 分散安置人口：由政府安排安置在分散搭建的帐篷、指定的临时居住场所等地点，或通过投亲靠友等方式安置的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数量。

9. 需过渡性生活救助人口：因自然灾害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结束后、恢复重建完成前予以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逻辑关系：

1. $A01001 \geq A01002$; $A01001 \geq A01003$; $A01001 \geq A01004$; $A01001 \geq A01006$; $A01001 \geq A01007$; $A01001 \geq A01010$ 。
2. $A01007 = A01008 + A01009$ 。
3. $A01004 \geq A01005$; $A01010 \geq A01011$; $A01010 \geq A01012$; $A01010 \geq A01013$; $A01010 \geq A01014$; $A01010 \geq A01015$ 。

（三）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

表 号：B01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 号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有效期至：2023 年 2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倒塌房屋	——	——	
钢混结构户数	户	B01001	
钢混结构间数	间	B01002	
钢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1003	
砖混结构户数	户	B01004	
砖混结构间数	间	B01005	
砖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1006	
砖木结构户数	户	B01007	
砖木结构间数	间	B01008	
砖木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1009	
其他结构户数	户	B01010	
其他结构间数	间	B01011	
其他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1012	
倒塌房屋总户数	户	B01013	
倒塌房屋总间数	间	B01014	
倒塌房屋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B01015	
二、严重损坏房屋	——	——	
钢混结构户数	户	B01016	
钢混结构间数	间	B01017	
钢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1018	
砖混结构户数	户	B01019	
砖混结构间数	间	B01020	
砖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1021	
砖木结构户数	户	B01022	
砖木结构间数	间	B01023	
砖木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1024	
其他结构户数	户	B01025	
其他结构间数	间	B01026	
其他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1027	
严重损坏房屋总户数	户	B01028	
严重损坏房屋总间数	间	B01029	
严重损坏房屋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B01030	
三、一般损坏房屋	——	——	
钢混结构户数	户	B01031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钢混结构间数	间	B01032	
钢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1033	
砖混结构户数	户	B01034	
砖混结构间数	间	B01035	
砖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1036	
砖木结构户数	户	B01037	
砖木结构间数	间	B01038	
砖木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1039	
其他结构户数	户	B01040	
其他结构间数	间	B01041	
其他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1042	
一般损坏房屋总户数	户	B01043	
一般损坏房屋总间数	间	B01044	
一般损坏房屋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B01045	
四、农村居民住宅用房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B0104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
2. 农村是指城镇以外的区域。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其中，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3. 本表含在农村地区的各行业、系统的职工住宅用房以及在建农村居民住宅用房。
4. 本表中房屋统计不含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
5. 对于一户同时具有两种及以上倒损情况的，按照较重的倒损类型填报户数，不得重复统计（房屋的“间数”分别进行统计）。例如，某户同时有倒塌房屋和一般损坏房屋，则统计户数时只统计在“倒塌某结构住房户数”一栏，在一般损坏房屋的户数中不作统计；倒塌房屋的间数统计在倒塌房屋一栏，一般损坏房屋的间数统计在一般损坏房屋一栏。牧区帐篷每项按 3 间计算。

主要指标说明：

1. 倒塌房屋：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数量。以具有完整、独立承重结构的一户房屋整体为基本判定单元（一般含多间房屋），以自然间为计算单位。房屋按承重结构主要划分为以下类型：①钢混结构：梁、板、柱；②砖混结构：竖向承重结构包括承重墙、柱，水平承重构件包括楼板、大梁、过梁、屋面板或木屋架；③砖木结构：竖向承重结构包括承重墙、柱，水平承重构件包括楼板、屋架（木结构）；④其他结构，包括土木结构（主要承重结构为土墙、木屋架）、木结构（主要承重结构为柱、梁、屋架（均为木结构））、石砌结构（主要承重结构为石砌墙体、屋盖（木结构或板））等（以下同）。
2. 严重损坏房屋：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数量。
3. 一般损坏房屋：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间数。
4. 住房户数：指居民住房的家庭数量，包括五保户（仅农村地区）、低保户、其他困难户、一般户等四类家庭。
5. 住房间数：以自然间为单位统计的房屋面积，不含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

易房和临时房屋；牧区帐篷每顶按 3 间计算。

逻辑关系：

1. $B01013=B01001+B01004+B01007+B01010$ ； $B01014=B01002+B01005+B01008+B01011$ ；
 $B01015=B01003+B01006+B01009+B01012$ 。

2. $B01028=B01016+B01019+B01022+B01025$ ； $B01029=B01017+B01020+B01023+B01026$ ；
 $B01030=B01018+B01021+B01024+B01027$ 。

3. $B01043=B01031+B01034+B01037+B01040$ ； $B01044=B01032+B01035+B01038+B01041$ ；
 $B01045=B01033+B01036+B01039+B01042$ 。

4. $B01046=B01015+B01030+B01045$ 。

（四）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

表 号：B02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行政区划代码：□□_□□_□□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 号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有效期至：2023 年 2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倒塌房屋	——	——	
钢混结构户数	户	B02001	
钢混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2002	
钢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2003	
砖混结构户数	户	B02004	
砖混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2005	
砖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2006	
砖木结构户数	户	B02007	
砖木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2008	
砖木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2009	
其他结构户数	户	B02010	
其他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2011	
其他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2012	
倒塌房屋总户数	户	B02013	
倒塌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	B02014	
倒塌房屋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B02015	
二、严重损坏房屋	——	——	
钢混结构户数	户	B02016	
钢混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2017	
钢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2018	
砖混结构户数	户	B02019	
砖混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2020	
砖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2021	
砖木结构户数	户	B02022	
砖木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2023	
砖木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2024	
其他结构户数	户	B02025	
其他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2026	
其他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2027	
严重损坏房屋总户数	户	B02028	
严重损坏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	B02029	
严重损坏房屋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B02030	
三、一般损坏房屋	——	——	
钢混结构户数	户	B02031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钢混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2032	
钢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2033	
砖混结构户数	户	B02034	
砖混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2035	
砖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2036	
砖木结构户数	户	B02037	
砖木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2038	
砖木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2039	
其他结构户数	户	B02040	
其他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2041	
其他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2042	
一般损坏房屋总户数	户	B02043	
一般损坏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	B02044	
一般损坏房屋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B02045	
四、城镇居民住宅用房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B02046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

2. 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其中，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3. 本表含在城镇地区的各行业、系统的职工住宅用房，在建城镇居民住宅用房。

4. 本表中房屋统计不含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活动房、工棚、简易房和临时房屋。

5. 对于一户同时具有两种及以上倒损情况的，按照较重的倒损类型填报户数，不得重复统计（房屋的“面积”分别进行统计）。例如，某户同时有倒塌房屋和一般损坏房屋，则统计户数时只统计在“倒塌某结构住房户数”一栏，在一般损坏房屋的户数中不作统计；倒塌房屋的“面积”统计在倒塌房屋一栏，一般损坏房屋的“面积”统计在一般损坏房屋一栏。

主要指标说明：

1. 倒塌房屋：指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数量。以具有完整、独立承重结构的一户房屋整体为基本判定单元，以建筑面积（平方米）为计算单位。房屋按承重结构主要划分为以下类型：①钢混结构：梁、板、柱；②砖混结构：竖向承重结构包括承重墙、柱，水平承重构件包括楼板、大梁、过梁、屋面板或木屋架；③砖木结构：竖向承重结构包括承重墙、柱，水平承重构件包括楼板、屋架（木结构）；④其他结构，包括土木结构（主要承重结构为土墙、木屋架）、木结构（主要承重结构为柱、梁、屋架（均为木结构））、石砌结构（主要承重结构为石砌墙体、屋盖（木结构或板））等（以下同）。

2. 严重损坏房屋：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数量。

3. 一般损坏房屋：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间数。

4. 住房户数：指居民住房的家庭数量，包括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和其他户等家庭。

5. 住房面积：指住房的建筑面积，按住房的外墙计算。只知道使用面积的，则可用下面的公式换算：使用面积（包括扩建的使用面积）÷0.7=建筑面积。

逻辑关系：

1. $B02013=B02001+B02004+B02007+B02010$; $B02014=B02002+B02005+B02008+B02011$;
 $B02015=B02003+B02006+B02009+B02012$ 。

2. $B02028=B02016+B02019+B02022+B02025$; $B02029=B02017+B02020+B02023+B02026$;
 $B02030=B02018+B02021+B02024+B02027$ 。

3. $B02043=B02031+B02034+B02037+B02040$; $B02044=B02032+B02035+B02038+B02041$;
 $B02045=B02033+B02036+B02039+B02042$ 。

4. $B02046=B02015+B02030+B02045$ 。

(五) 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

表 号: B03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_□□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倒塌房屋	——	——	
钢混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3001	
钢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3002	
砖混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3003	
砖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3004	
砖木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3005	
砖木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3006	
其他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3007	
其他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3008	
倒塌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	B03009	
倒塌房屋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B03010	
二、严重损坏房屋	——	——	
钢混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3011	
钢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3012	
砖混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3013	
砖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3014	
砖木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3015	
砖木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3016	
其他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3017	
其他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3018	
严重损坏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	B03019	
严重损坏房屋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B03020	
三、一般损坏房屋	——	——	
钢混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3021	
钢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3022	
砖混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3023	
砖混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3024	
砖木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3025	
砖木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3026	
其他结构面积	平方米	B03027	
其他结构经济损失	万元	B03028	
一般损坏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	B03029	
一般损坏房屋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B03030	
四、非住宅用房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B0303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非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根据需要，部分行业（系统）也可按此表单独填报本行业（系统）非住宅用房损失。

2. 本表含在建的非住宅用房；不含各行业（系统）的职工住宅用房。

3. 本表不统计工业企业中的仓库和厂房等损失，计入《工业损失统计表》。

主要指标说明：

1. 倒塌房屋：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承重构件多数倾倒或严重损坏，必须进行重建的房屋数量。以建筑面积（平方米）为计算单位。房屋按承重结构主要划分为以下类型：①钢混结构：梁、板、柱；②砖混结构：竖向承重结构包括承重墙、柱，水平承重构件包括楼板、大梁、过梁、屋面板或木屋架；③砖木结构：竖向承重结构包括承重墙、柱，水平承重构件包括楼板、屋架（木结构）；④其他结构，包括土木结构（主要承重结构为土墙、木屋架）、木结构（主要承重结构为柱、梁、屋架（均为木结构））、石砌结构（主要承重结构为石砌墙体、屋盖（木结构或板））等（以下同）。

2. 严重损坏房屋：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房屋数量。

3. 一般损坏房屋：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一般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房屋间数。

4. 房屋面积：指建筑面积，按房屋外墙计算。只知道使用面积的，则可用下面的公式换算：使用面积（包括扩建的使用面积）÷0.7=建筑面积。

逻辑关系：

1. B03009=B03001+B03003+B03005+B03007； B03010=B03002+B03004+B03006+B03008。

2. B03019=B03011+B03013+B03015+B03017； B03020=B03012+B03014+B03016+B03018。

3. B03029=B03021+B03023+B03025+B03027； B03030=B03022+B03024+B03026+B03028。

4. B03031=B03010+B03020+B03030。

(六) 居民家庭财产损失统计表

表号: C01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_□□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村居民家庭财产	——	——	
受灾家庭户数	户	C01001	
受损生产性固定资产经济损失	万元	C01002	
受损耐用消费品经济损失	万元	C01003	
受损其他财产损失	万元	C01004	
农村家庭财产损失小计	万元	C01005	
二、城镇居民家庭财产	——	——	
受灾家庭户数	户	C01006	
受损生产性固定资产经济损失	万元	C01007	
受损耐用消费品经济损失	万元	C01008	
受损其他财产损失	万元	C01009	
城镇家庭财产损失小计	万元	C01010	
三、居民家庭财产损失合计	万元	C01011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农村居民家庭、城镇居民家庭财产损失的统计。
2. 农村是城镇以外的区域。城镇包括城区和镇区,其中,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3. 本表中不含家庭房屋、土地损失,其中,住宅用房损失分别计入《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土地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文物(如,书画、古玩)等因实际价值难以准确衡量不作统计;个人贵重物品(如,金银首饰等)因难以准确确定数量不作统计;宠物、金融资产等也不作统计。
4. 生产性固定资产中农业机械等若只做家庭自用时,计入本表;若用于经营盈利,则计入《农业损失统计表》农业机械损失中。

主要指标说明:

1. 生产性固定资产:生产过程中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农村家庭生产性固定资产,需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即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单位价值在50元以上,主要统计大中型拖拉机、小型和手扶拖拉机、机动脱粒机、联合收割机、农用水泵等。
2. 农村家庭耐用消费品:使用寿命较长,一般可多次使用并且用于生活消费的物品。已经损坏不能使用或者已长期不用并且以后也不打算继续用的不计入其中。主要统计组合家具、洗衣机、电冰箱、空调机、抽油烟机、自行车、摩托车、家用汽车、电话机、移动电话、电视机、照相机、家用电脑等。
3. 城镇家庭耐用消费品:价值比较高、消费期较长的家用电器和家庭设备。城镇家庭耐用消费品主要统计

组合家具、摩托车、助力车、家用汽车、洗衣机、电冰箱、电视机、家用电脑、组合音响、摄像机、照相机、钢琴、其他中高档乐器、微波炉、空调机、沐浴热水器、消毒碗柜、健身器材、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

4. 其他财产：包括家庭装修、室内装饰品、家庭设备（除上述规定的家庭耐用消费品外，价格在 200 元以上的设备）等。

逻辑关系：

1. $C01005 = C01002 + C01003 + C01004$ 。
2. $C01010 = C01007 + C01008 + C01009$ 。
3. $C01011 = C01005 + C01010$ 。

(七) 农林牧渔业损失统计表

表号：D01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2023年2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业	——	——	
农作物受灾面积	公顷	D01001	
农作物成灾面积	公顷	D01002	
农作物绝收面积	公顷	D01003	
农作物经济损失	万元	D01004	
受损农业生产大棚面积	公顷	D01005	
受损农业生产大棚经济损失	万元	D01006	
农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D01007	
二、林业和草原	——	——	
森林草原受灾面积	公顷	D01008	
受损林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D01009	
森林经济损失	万元	D01010	
灌木林地和疏林地受灾面积	公顷	D01011	
灌木林地和疏林地经济损失	万元	D01012	
未成林造林地受灾面积	公顷	D01013	
未成林造林地经济损失	万元	D01014	
苗圃良种受灾面积	公顷	D01015	
苗圃良种经济损失	万元	D01016	
受损野生动植物驯养繁殖基地（场）数量	个	D01017	
受损野生动植物驯养繁殖基地（场）经济损失	万元	D01018	
林区基础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D01019	
林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D01020	
三、畜牧业	——	——	
死亡大牲畜数量	头	D01021	
死亡小牲畜数量	头（只）	D01022	
死亡家禽数量	只	D01023	
死亡畜禽经济损失	万元	D01024	
倒塌损坏畜禽圈舍面积	平方米	D01025	
倒塌损坏畜禽圈舍经济损失	万元	D01026	
受损饲草料数量	吨	D01027	
受损饲草料经济损失	万元	D01028	
畜牧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D01029	
四、渔业	——	——	
受灾水产养殖面积	公顷	D01030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水产品损失量	万吨	D01031	
水产品经济损失	万元	D01032	
水产种苗经济损失	万元	D01033	
受损养殖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D01034	
渔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D01035	
五、农业机械	——	——	
受损农业机械数量	台（套）	D01036	
受损农业机械经济损失	万元	D01037	
六、农林牧渔业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D0103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等损失统计；农林牧渔服务业属于服务业，此类损失计入《服务业损失统计表》。

2. 本表含中央（省、市）直属的农场、林场的损失。

3. 本表不含农业行政部门、各类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4. 农业机械如用于经营盈利，计入本表；如只做家庭自用时，计入《居民家庭财产损失统计表》。

5. 农业生产大棚经济损失不包括大棚内种植的各类作物。

主要指标说明：

1. 农作物受灾面积：因灾减产 1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如果同一地块的当季农作物多次受灾，只计算一次。农作物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其他作物，其中粮食作物是指稻谷、小麦、薯类、玉米、高粱、谷子、其他杂粮和豆类等粮食作物总称，经济作物是指蔬菜、棉花、油料、麻类、糖料、烟叶、蚕茧、茶叶、水果等经济作物总称，其他作物是指青饲料、绿肥等作物（下同）。

2. 农作物成灾面积：农作物受灾面积中，因灾减产 3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

3. 农作物绝收面积：农作物受灾面积中，因灾减产 8 成以上的农作物播种面积。

4. 农业生产大棚：能种植蔬菜、瓜类、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作物的温室、大棚。

5. 森林包括乔木林和竹林。

6. 林区基础设施：包括林区道路（含生产作业、桥梁、涵洞、森林防火、游览景区道路）、自用供水供电通讯广播电视设施及线路（不含交由地方管理的设施及线路）、森林防火瞭望塔、野生动物圈舍、草原及基础设施等。

7. 大牲畜：体型较大，须饲养 2-3 年以上才发育成熟的牲畜，如马、牛、驴、骡、骆驼等。

8. 小牲畜：为了经济或其他目的驯养的中小型哺乳动物，主要包括猪、山羊、绵羊、兔等。

9. 家禽：为了经济或其他目的驯养的禽类，主要包括鸡、鸭、鹅等。

10. 渔业养殖面积：包括淡水水域养殖面积和海水养殖面积，前者包括池塘、湖泊、河沟、水库及其他，工厂化、稻田养殖不计入养殖总面积；后者包括海上养殖、滩涂养殖、陆基养殖，工厂化、深水网箱养殖不计入养殖面积。

11. 受灾水产养殖面积：因灾造成水产品产量损失在 10%以上的养殖面积。

12. 水产品：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他渔业产品。不包括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作饵料的产品等。

13. 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耕作机械、排灌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用运输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牧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等。不包括专门用于乡、镇、村、组办工业、基本建设、非农业运输、科学试验和教学等非农业生产方面的动力机械和作业机械。

逻辑关系：

1. $D01001 \geq D01002 \geq D01003$ 。
2. $D01007 \geq D01004 + D01006$ 。
3. $D01020 \geq D01010 + D01012 + D01014 + D01016 + D01018 + D01019$ 。
4. $D01029 \geq D01024 + D01026 + D01028$ 。
5. $D01035 \geq D01032 + D01033 + D01034$ 。
6. $D01038 = D01007 + D01020 + D01029 + D01035 + D01037$ 。

（八）工业损失统计表

表 号：E01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行政区划代码：□□_□□_□□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 号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有效期至：2023 年 2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规模（资质等级）以上工业	——	——	
受损企业数量	个	E01001	
倒损厂房、仓库面积	平方米	E01002	
倒损厂房、仓库经济损失	万元	E01003	
受损设备设施数量	台（套）	E01004	
受损设备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E01005	
受损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经济损失	万元	E01006	
规模（资质等级）以上工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E01007	
二、规模（资质等级）以下工业	——	——	
受损企业数量	个	E01008	
倒损厂房、仓库面积	平方米	E01009	
倒损厂房、仓库经济损失	万元	E01010	
受损设备设施数量	台（套）	E01011	
受损设备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E01012	
受损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经济损失	万元	E01013	
规模（资质等级）以下工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E01014	
三、工业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E01015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采矿业（不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此项损失计入《基础设施（能源）损失统计表》）、制造业、建筑业损失统计。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的损失计入《基础设施（能源）损失统计表》；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损失按照所属地区不同分别计入《基础设施（市政）损失统计表》、《基础设施（农村地区生活设施）损失统计表》。

2. 本表含中央（省、市）直属工业企业损失、国防工业损失。

3. 本表中不含工业行政部门、各类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主要指标说明：

1. 规模（资质等级）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
2. 规模（资质等级）以下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
3. 企业数量：独立核算法人工业企业个数。

逻辑关系:

1. $E01007 \geq E01003 + E01005 + E01006$ 。
2. $E01014 \geq E01010 + E01012 + E01013$ 。
3. $E01015 = E01007 + E01014$ 。

(九) 服务业损失统计表

表 号: F01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_□□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批发和零售业	——	——	
受损网点数量	个	F01001	
受损设备设施数量	台(套)	F01002	
受损设备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F01003	
受损商品经济损失	万元	F01004	
批发和零售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F01005	
二、住宿和餐饮业	——	——	
受损住宿和餐饮网点数量	个	F01006	
受损设备设施数量	台(套)	F01007	
受损设备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F01008	
住宿和餐饮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F01009	
三、金融业	——	——	
受损网点数量	个	F01010	
受损设备设施数量	台(套)	F01011	
受损设备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F01012	
金融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F01013	
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受损网点数量	个	F01014	
受损设备设施数量	台(套)	F01015	
受损设备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F010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F01017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	——	
受损农林牧渔服务业经济损失	万元	F01018	
六、其他服务业	——	——	
受损网点数量	个	F01019	
受损设备设施数量	台(套)	F01020	
受损设备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F01021	
受损商品经济损失	万元	F01022	
其他服务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F01023	
七、服务业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F0102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非公共服务业损失的统计, 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

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及其他服务业。其中，其他服务业包括仓储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服务业等。

2. 服务业中的交通运输损失在《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损失统计表》中统计；邮政业损失在《基础设施（通信）损失统计表》中统计；科学研究和技术公共服务业损失在《公共服务（科技系统）损失统计表》中统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损失在《基础设施（水利）损失统计表》和《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中统计；教育系统损失在《公共服务（教育系统）损失统计表》中统计；卫生系统损失在《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系统）损失统计表》中统计；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损失中文化产业仅统计经营性文化活动损失，公益性文化活动损失计入《公共服务（文化系统）损失统计表》，体育损失中的场馆等损失在《公共服务（体育系统）损失统计表》中统计；公共管理、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和社会保障损失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和《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系统）损失统计表》中统计。

3. 本表含中央（省、市）直属服务业损失。

4. 本表不含服务业行政部门、各类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主要指标说明：

1. 批发业：批发商向批发、零售单位及其他企事业、机关单位批量销售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济与代理的活动。

2. 零售业：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的销售活动。包括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不包括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等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等。

3. 住宿业：有偿为顾客提供临时住宿的服务活动。不包括提供长期住宿场所的活动（如出租房屋、公寓等），此项列入房地产开发经营。

4. 餐饮业：在一定场所，对食物进行现场烹饪、调制，并出售给顾客主要供现场消费的服务活动。

5. 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

6.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但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活动。

逻辑关系：

1. $F01005 \geq F01003 + F01004$ 。

2. $F01009 \geq F01008$ 。

3. $F01013 \geq F01012$ 。

4. $F01017 \geq F01016$ 。

5. $F01023 \geq F01021 + F01022$ 。

6. $F01024 = F01005 + F01009 + F01013 + F01017 + F01018 + F01023$ 。

(十) 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损失统计表

表 号：G01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 号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有效期至：2023 年 2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公路	——	——	
（一）国省干线	——	——	
受损路基	立方米/公里	G01001	
受损路基经济损失	万元	G01002	
受损路面	平方米/公里	G01003	
受损路面经济损失	万元	G01004	
受损桥梁	延米/座	G01005	
受损桥梁经济损失	万元	G01006	
受损隧道	延米/道	G01007	
受损隧道经济损失	万元	G01008	
受损护坡、驳岸、挡墙数量	立方米/处	G01009	
受损护坡、驳岸、挡墙经济损失	万元	G01010	
国省干线经济损失	万元	G01011	
（二）其他公路	——	——	
受损路基	立方米/公里	G01012	
受损路基经济损失	万元	G01013	
受损路面	平方米/公里	G01014	
受损路面经济损失	万元	G01015	
受损桥梁	延米/座	G01016	
受损桥梁经济损失	万元	G01017	
受损隧道	延米/道	G01018	
受损隧道经济损失	万元	G01019	
受损护坡、驳岸、挡墙数量	立方米/处	G01020	
受损护坡、驳岸、挡墙经济损失	万元	G01021	
其他公路经济损失	万元	G01022	
（三）客/货运站、服务区	——	——	
受损客运站数量	个	G01023	
其中：受损等级站数量	个	G01024	
受损客运站经济损失	万元	G01025	
受损货运站数量	个	G01026	
受损货运站经济损失	万元	G01027	
受损服务区数量	个	G01028	
受损服务区经济损失	万元	G01029	
客/货运站、服务区经济损失	万元	G01030	

续表 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四) 公路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G01031	
二、铁路	——	——	
(一) 高速铁路	——	——	
受损路基	立方米/公里	G01032	
受损路基经济损失	万元	G01033	
受损桥梁	延米/座	G01034	
受损桥梁经济损失	万元	G01035	
受损涵洞	延米/座	G01036	
受损涵洞经济损失	万元	G01037	
受损隧道	延米/道	G01038	
受损隧道经济损失	万元	G01039	
受损护坡、驳岸、挡墙数量	处	G01040	
受损护坡、驳岸、挡墙经济损失	万元	G01041	
受损供电线路经济损失	万元	G01042	
受损通信线路经济损失	万元	G01043	
高速铁路经济损失	万元	G01044	
(二) 普通铁路	——	——	
受损路基	立方米/公里	G01045	
受损路基经济损失	万元	G01046	
受损桥梁	延米/座	G01047	
受损桥梁经济损失	万元	G01048	
受损涵洞	延米/座	G01049	
受损涵洞经济损失	万元	G01050	
受损隧道	延米/道	G01051	
受损隧道经济损失	万元	G01052	
受损护坡、驳岸、挡墙数量	处	G01053	
受损护坡、驳岸、挡墙经济损失	万元	G01054	
受损供电线路经济损失	万元	G01055	
受损通信线路经济损失	万元	G01056	
普通铁路经济损失	万元	G01057	
(三) 客/货运站	——	——	
受损客运站数量	个	G01058	
受损客运站经济损失	万元	G01059	
受损货运站数量	个	G01060	
受损货运站经济损失	万元	G01061	
客/货运站经济损失	万元	G01062	
(四) 运输工具	——	——	
受损高速列车车厢数量	节	G01063	
受损高速列车经济损失	万元	G01064	
受损普通客车车厢数量	节	G01065	
受损普通客车经济损失	万元	G01066	
受损普通货车车厢数量	节	G01067	

续表 2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受损普通货车经济损失	万元	G01068	
运输工具经济损失	万元	G01069	
(五) 铁路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G01070	
三、水运	——	——	
受损航道长度	千米	G01071	
受损航道经济损失	万元	G01072	
受损船闸数量	个	G01073	
受损船闸经济损失	万元	G01074	
受损码头泊位数量	个	G01075	
受损码头泊位经济损失	万元	G01076	
水运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G01077	
四、航空	——	——	
受损机场数量	个	G01078	
受损机场经济损失	万元	G01079	
受损飞机数量	架	G01080	
受损飞机经济损失	万元	G01081	
航空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G01082	
五、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G0108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公路系统、铁路系统、水运系统、航空系统损失统计。
2. 本表含在建公路、铁路、桥梁、隧道、航道、船闸、码头泊位、机场等损失。
3. 本表中公路损失统计不包括城镇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市内桥梁和隧道、农村地区村内道路、厂矿道路、林区道路、自然保护区内道路、游览景区道路损失。城镇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市内桥梁和隧道的损失计入《基础设施(市政)损失统计表》；农村地区村内道路损失计入《基础设施(农村地区生活设施)损失统计表》；厂矿道路损失计入《工业损失统计表》；林区道路损失计入《农业损失统计表》中的林业基础设施经济损失；自然保护区道路、旅游景区道路损失计入《服务业损失统计表》。
4. 本表不含交通系统行政部门、各类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5. 公路受损涵洞数量及经济损失计入受损驳岸、挡墙数量及经济损失中。

主要指标说明：

1. 高速铁路：新建设及开行 250 公里/小时(含预留)及以上动车组列车，初期运营速度不小于 200 公里/小时的客运专线铁路。
2. 普通铁路：高速铁路以外的客货共线铁路和重载铁路。

逻辑关系：

1. $G01011 \geq G01002 + G01004 + G01006 + G01008 + G01010$; $G01022 \geq G01013 + G01015 + G01017 + G01019 + G01021$; $G01023 \geq G01024$; $G01030 \geq G01025 + G01027 + G01029$; $G01031 \geq G01011 + G01022 + G01030$ 。
2. $G01044 \geq G01033 + G01035 + G01037 + G01039 + G01041 + G01042 + G01043$; $G01057 \geq G01046 + G01048 + G01050 + G01052 + G01054 + G01055 + G01056$; $G01062 = G01059 + G01061$; $G01069 \geq G01064 + G01066 + G01068$; $G01070 \geq G01044 + G01057 + G01062 + G01069$ 。

3. $G01077 \geq G01072 + G01074 + G01076$ 。
4. $G01082 \geq G01079 + G01081$ 。
5. $G01083 = G01031 + G01070 + G01077 + G01082$ 。

（十一）基础设施（通信）损失统计表

表号：G02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2023年2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通信	——	——	
受损通信线路长度	皮长公里	G02001	
受损通信基站数量	个	G02002	
通信基础设施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G02003	
二、邮政	——	——	
受损邮政设备设施数量	个	G02004	
受损邮政设备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G02005	
受损邮政枢纽数量	个	G02006	
受损邮政枢纽数量经济损失	万元	G02007	
邮政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G02008	
三、其他通信基础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G02009	
四、基础设施（通信）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G0201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通信系统损失统计。
2. 本表含中央（省、市）直属通信企业损失、邮政企业损失。
3. 本表含在建设设施损失，如在建的通信线路、邮政设备设施的损失。
4. 本表不含通信系统行政部门、各类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不含铁路中的通信线路，此类损失计入《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损失统计表》。

主要指标说明：

1. 基站：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信电台。基站损失不包括内部通信网交换及接入设备、光缆、电缆损失。
2. 邮政枢纽：不包括内部设备设施损失。

逻辑关系：

1. $G02008 \geq G02005 + G02007$ 。
2. $G02010 = G02003 + G02008 + G02009$ 。

（十二）基础设施（能源）损失统计表

表 号：G03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号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有效期至：2023年2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电力	——	——	
（一）±500千伏及以上直流输电线路	——	——	
受损变电设备容量	千伏安	G03001	
受损线路长度	千米	G03002	
经济损失	万元	G03003	
（二）500千伏及以上交流输电线路	——	——	
受损变电设备容量	千伏安	G03004	
受损线路长度	千米	G03005	
经济损失	万元	G03006	
（三）220千伏（330千伏）线路	——	——	
受损变电设备容量	千伏安	G03007	
受损线路长度	千米	G03008	
经济损失	万元	G03009	
（四）35千伏（含）—110千伏线路	——	——	
受损变电设备容量	千伏安	G03010	
受损线路长度	千米	G03011	
经济损失	万元	G03012	
（五）35千伏以下线路	——	——	
受损变电设备容量	千伏安	G03013	
受损线路长度	千米	G03014	
经济损失	万元	G03015	
（六）发电	——	——	
受损电厂数量	个	G03016	
受损发电机组数量	个	G03017	
受损电厂装机容量	千瓦	G03018	
受损电厂经济损失	万元	G03019	
（七）电力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G03020	
二、煤油气	——	——	
（一）煤	——	——	
受损煤矿数量	处	G03021	
受损煤矿规模	万吨/年	G03022	
受损煤矿经济损失	万元	G03023	
（二）油	——	——	
受损油井数量	个	G03024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受损油井经济损失	万元	G03025	
受损输油管道（包括保护设施）长度	千米	G03026	
受损输油管道（包括保护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G03027	
受损油库数量	座	G03028	
受损油库经济损失	万元	G03029	
（三）气	——	——	
受损天然气气井数量	个	G03030	
受损天然气气井经济损失	万元	G03031	
受损天然气管线长度	千米	G03032	
受损天然气管线经济损失	万元	G03033	
受损煤层气井数量	个	G03034	
受损煤层气井经济损失	万元	G03035	
受损煤层气管线长度	千米	G03036	
受损煤层气管线经济损失	万元	G03037	
（四）煤油气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G03038	
三、基础设施（能源）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G0303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能源系统损失统计。
2. 本表含中央（省、市）直属能源企业以及事业单位性质的油库、石油储备基地等损失。
3. 本表含在建设施损失，如在建输电线路、输油管道的损失。
4. 本表不含能源系统行政部门、各类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不含相关油气加工企业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工业损失统计表》。

逻辑关系：

1. $G03020 \geq G03003 + G03006 + G03009 + G03012 + G03015 + G03019$ 。
2. $G03038 \geq G03023 + G03025 + G03027 + G03029 + G03031 + G03033 + G03035 + G03037$ 。
3. $G03039 = G03020 + G03038$ 。

(十三) 基础设施（水利）损失统计表

表 号：G04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2 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防洪排灌设施	——	——	
受损大中型水库水电站数量	座	G04001	
受损大中型水库水电站经济损失	万元	G04002	
受损小型水库数量	座	G04003	
受损小型水库经济损失	万元	G04004	
受损 1、2 级堤防长度	千米	G04005	
受损 3 级及以下堤防长度	千米	G04006	
受损堤防经济损失	万元	G04007	
受损护岸数量	处	G04008	
受损护岸经济损失	万元	G04009	
受损水闸数量	座	G04010	
受损水闸经济损失	万元	G04011	
受损塘坝数量	座	G04012	
受损塘坝经济损失	万元	G04013	
受损灌溉设施数量	处	G04014	
受损灌溉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G04015	
受损机电井数量	眼	G04016	
受损机电井经济损失	万元	G04017	
受损机电泵站数量	座	G04018	
受损机电泵站经济损失	万元	G04019	
防洪排灌设施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G04020	
二、人饮工程	——	——	
受损设备设施数量	个	G04021	
受损设备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G04022	
受损水渠（管道）长度	千米	G04023	
受损水渠（管道）经济损失	万元	G04024	
人饮工程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G04025	
三、受损其他水利工程经济损失	万元	G04026	
四、基础设施（水利）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G04027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水利系统损失统计。
2. 本表含中央（省、市）直属水利系统损失。

3. 本表含在建设施损失，如在建水库的损失。

4. 本表不含水利系统行政部门、各类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城市防洪排灌设施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基础设施（市政）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主要指标说明：

灌溉设施：除水库外的其他灌溉设施。

逻辑关系：

1. $G04020 \geq G04002 + G04004 + G04007 + G04009 + G04011 + G04013 + G04015 + G04017 + G04019$ 。

2. $G04025 \geq G04022 + G04024$ 。

3. $G04027 = G04020 + G04025 + G04026$ 。

(十四) 基础设施（市政）损失统计表

表 号：G05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2 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市政道路交通	——	——	
受损道路长度	千米	G05001	
受损道路经济损失	万元	G05002	
受损桥梁长度	千米	G05003	
受损桥梁经济损失	万元	G05004	
受损隧道长度	千米	G05005	
受损隧道经济损失	万元	G05006	
受损城市轨道交通车站数量	个	G05007	
受损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经济损失	万元	G05008	
受损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长度	千米	G05009	
受损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经济损失	万元	G05010	
受损交通枢纽数量	个	G05011	
受损交通枢纽经济损失	万元	G05012	
受损公交车数量	辆	G05013	
受损公交车经济损失	万元	G05014	
市政道路交通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G05015	
二、市政供水	——	——	
受损水厂数量	个	G05016	
受损水厂经济损失	万元	G05017	
受损供水管网长度	千米	G05018	
受损供水管网经济损失	万元	G05019	
市政供水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G05020	
三、市政排水	——	——	
受损雨水管网长度	千米	G05021	
受损雨水管网经济损失	万元	G05022	
受损污水管网长度	千米	G05023	
受损污水管网经济损失	万元	G05024	
受损污水处理厂数量	个	G05025	
受损污水处理厂经济损失	万元	G05026	
受损再生水厂数量	个	G05027	
受损再生水厂经济损失	万元	G05028	
市政排水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G05029	
四、市政供气供热	——	——	
受损燃气储气站数量	个	G05030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受损燃气储气站经济损失	万元	G05031	
受损供气管网长度	千米	G05032	
受损供气管网经济损失	万元	G05033	
受损热源厂数量	个	G05034	
受损热源厂经济损失	万元	G05035	
受损供热管网长度	千米	G05036	
受损供热管网经济损失	万元	G05037	
市政供气供热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G05038	
五、市政垃圾处理	——	——	
受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数量	个	G05039	
受损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G05040	
受损垃圾转运设施数量	个	G05041	
受损垃圾转运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G05042	
市政垃圾处理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G05043	
六、城市绿地	——	——	
受损城市绿地面积	公顷	G05044	
受损城市绿地经济损失	万元	G05045	
七、城市防洪	——	——	
受损城市防洪经济损失	万元	G05046	
八、其他市政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G05047	
九、基础设施（市政）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G0504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城镇市政系统基础设施损失统计。
2. 本表含在建设施损失，如在建排水管网的损失。
3. 本表不含市政系统行政部门、各类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逻辑关系：

1. $G05015 \geq G05002 + G05004 + G05006 + G05008 + G05010 + G05012 + G05014$ 。
2. $G05020 \geq G05017 + G05019$ 。
3. $G05029 \geq G05022 + G05024 + G05026 + G05028$ 。
4. $G05038 \geq G05031 + G05033 + G05035 + G05037$ 。
5. $G05043 \geq G05040 + G05042$ 。
6. $G05048 = G05015 + G05020 + G05029 + G05038 + G05043 + G05045 + G05046 + G05047$ 。

（十五）基础设施（农村地区生活设施）损失统计表

表 号：G06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2 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受损村内道路经济损失	万元	G06001	
受损供水设备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G06002	
受损排水设备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G06003	
受损供电设备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G06004	
受损供气设备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G06005	
受损供热设备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G06006	
受损垃圾处理设备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G06007	
受损农村地区其他生活设施损失	万元	G06008	
基础设施（农村地区生活设施）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G06009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农村地区生活设施损失统计。
2. 本表含在建设设施损失，如在建排水管网的损失。
3. 本表不含农村地区生活设施管理的行政部门等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主要指标说明：

农村地区生活设施：仅指农村地区集中设立的基础设施，各项设备设施均包含相关配套管网，其中，排水设备设施包含的内容可参照市政排水。

逻辑关系：

$$G06009=G06001+G06002+G06003+G06004+G06005+G06006+G06007+G06008。$$

（十六）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防治设施）损失统计表

表 号：G07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 号

有效期至：2023 年 2 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崩塌防治设施毁损数量	处	G07001	
崩塌防治设施毁损经济损失	万元	G07002	
滑坡防治设施毁损数量	处	G07003	
滑坡防治设施毁损经济损失	万元	G07004	
泥石流防治设施毁损数量	处	G07005	
泥石流防治设施毁损经济损失	万元	G07006	
地面塌陷防治设施毁损数量	处	G07007	
地面塌陷防治设施毁损经济损失	万元	G07008	
地面沉降防治设施毁损数量	处	G07009	
地面沉降防治设施毁损经济损失	万元	G07010	
地裂缝防治设施毁损数量	处	G07011	
地裂缝防治设施毁损经济损失	万元	G07012	
其他地质灾害防治设施毁损数量	处	G07013	
其他地质灾害防治设施毁损经济损失	万元	G07014	
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防治）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G070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地质灾害防治设施损失统计。
2. 本表含在建设设施损失，如在建的滑坡防治设施损失。
3. 本表不含各级各类道路的地质灾害防护设施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损失统计表》。不含市政道路的地质灾害防护设施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基础设施（市政）损失统计表》。不含村内道路的地质灾害防护设施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基础设施（农村地区生活设施）损失统计表》。
4. 本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逻辑关系：

$G07015 = G07002 + G07004 + G07006 + G07008 + G07010 + G07012 + G07014$ 。

(十七) 公共服务（教育系统）损失统计表

表号：H01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2023年2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受损高等教育学校数量	个	H01001	
受损高等教育学校经济损失	万元	H01002	
受损中等教育学校数量	个	H01003	
受损中等教育学校经济损失	万元	H01004	
受损初等教育学校数量	个	H01005	
受损初等教育学校经济损失	万元	H01006	
受损学前教育机构数量	个	H01007	
受损学前教育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1008	
受损特殊教育学校数量	个	H01009	
受损特殊教育学校经济损失	万元	H01010	
受损其他教育学校/机构数量	个	H01011	
受损其他教育学校/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1012	
公共服务（教育系统）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H0101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教育系统损失统计。

2. 本表中的教育机构包括公办和民办两类。

3. 本表统计教育系统各类学校（机构）的图书、仪器设备、办公设备、生活设施、体育场地、场馆设备设施、附属设施等损失；不含教育系统行政部门、各类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主要指标说明：

1. 高等教育学校：包括普通高等教育学校和成人高等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

2. 中等教育学校：包括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以及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学校。

3. 初等教育学校：包括普通小学、成人小学，含民办学校。

4. 学前教育机构：包括幼儿园、学前班等，含民办学校。

5. 特殊教育学校：为残障儿童、青少年提供特殊教育的学校，不包括为残障人员开办的技能培训学校，含民办学校。

6. 其他教育学校/机构：包括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体校及体育培训学校、文化艺术培训学校等，含民办学校。

逻辑关系：

H01013=H01002+H01004+H01006+H01008+H01010+H01012。

（十八）公共服务（科技系统）损失统计表

表 号：H02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行政区划代码：□□_□□_□□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 号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有效期至：2023 年 2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和试验系统	——	——	
受损科研机构数量	个	H02001	
受损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数量	个	H02002	
受损其他科研机构数量	个	H02003	
受损设备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H02004	
研究和试验系统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H02005	
二、专业监测系统	——	——	
（一）气象	——	——	
受损气象监测站点数量	个	H02006	
受损气象监测站点设施/设备数量	台（套）	H02007	
受损气象监测站点经济损失	万元	H02008	
（二）地震	——	——	
受损地震监测站点数量	个	H02009	
受损地震监测站点设施/设备数量	台（套）	H02010	
受损地震监测站点经济损失	万元	H02011	
（三）海洋	——	——	
受损海洋监测站点数量	个	H02012	
受损海洋监测站点设施/设备数量	台（套）	H02013	
受损海洋监测站点经济损失	万元	H02014	
（四）测绘	——	——	
受损测绘基准站点数量	个	H02015	
受损测绘基准站点设施/设备数量	台（套）	H02016	
受损测绘基准站点经济损失	万元	H02017	
（五）环境保护	——	——	
受损环境保护监测站点数量	个	H02018	
受损环境保护监测站点设施/设备数量	台（套）	H02019	
受损环境保护监测站点经济损失	万元	H02020	
（六）地质勘查	——	——	
受损地质勘查监测站点数量	个	H02021	
受损地质勘查监测站点设施/设备数量	台（套）	H02022	
受损地质勘查监测站点经济损失	万元	H02023	
（七）水文、水资源、防汛	——	——	
受损水文、水资源、防汛监测站点数量	个	H02024	
受损水文、水资源、防汛监测站点设施/设备	台（套）	H02025	
数量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受损水文、水资源、防汛监测站点经济损失	万元	H02026	
(八) 林业生态	——	——	
受损林业生态监测站点数量	个	H02027	
受损林业生态监测站点设施/设备数量	台(套)	H02028	
受损林业生态监测站点经济损失	万元	H02029	
(九) 专业监测系统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H02030	
三、其他科技系统经济损失	万元	H02031	
四、公共服务(科技系统)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H0203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研究和试验系统、专业监测系统损失统计。

2. 本表统计研究和试验系统、专业监测系统的设备设施等损失;不含研究和试验系统、专业监测系统行政部门、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主要指标说明:

1. 科研机构:不包括各类学校中从事科研活动的机构,归入教育系统统计。不包括企业中从事科研活动的机构,归入服务业统计。

2. 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包括气象、地震、海洋、测绘、环境与生态监测、地质勘查等服务机构的固定资产损失,不包括相对独立于各类机构所在地的专业监测系统设备设施损失,该类损失归入专业监测系统统计。

3. 其他科研机构:未包括在上述两类机构范围内,但以科研活动为主体活动的机构。

4. 林业生态监测站点:包括生态定位观测站、生态系统固定监测样地、样线、样区、鸟类环志站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有害生物监测站等。

逻辑关系:

1. $H02005 \geq H02004$ 。

2. $H02030 \geq H02008 + H02011 + H02014 + H02017 + H02020 + H02023 + H02026 + H02029$ 。

3. $H02032 = H02005 + H02030 + H02031$ 。

(十九) 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系统）损失统计表

表号：H03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2023年2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医疗卫生系统	——	——	
受损医院数量	个	H03001	
受损医院经济损失	万元	H03002	
受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个	H03003	
受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3004	
受损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数量	个	H03005	
受损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3006	
受损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个	H03007	
受损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3008	
医疗卫生系统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H03009	
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	——	——	
受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数量	个	H03010	
受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3011	
三、其他医疗卫生系统经济损失	万元	H03012	
四、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系统）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H0301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医疗卫生系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损失统计。
2. 本表统计医疗卫生等系统的设备设施等损失；不含医疗卫生等系统行政部门、各类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主要指标说明：

1. 医疗卫生机构：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2. 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包括医学院校附属医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街道）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不包括企事业单独设立的不对外开放的诊所（医务室）等。
4.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包括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构、药品监督卫生机构等。

逻辑关系:

1. $H03009 = H03002 + H03004 + H03006 + H03008$ 。
2. $H03013 = H03009 + H03011 + H03012$ 。

(二十) 公共服务（文化系统）损失统计表

表号：H04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2023年2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受损图书馆（档案馆）数量	个	H04001	
受损图书馆（档案馆）经济损失	万元	H04002	
受损博物馆数量	个	H04003	
受损博物馆经济损失	万元	H04004	
受损文化馆数量	个	H04005	
受损文化馆经济损失	万元	H04006	
受损剧场（影剧院）数量	个	H04007	
受损剧场（影剧院）经济损失	万元	H04008	
受损乡镇综合文化站数量	个	H04009	
受损乡镇综合文化站经济损失	万元	H04010	
受损社区图书室（文化室）数量	个	H04011	
受损社区图书室（文化室）经济损失	万元	H04012	
受损农家书屋数量	个	H04013	
受损农家书屋经济损失	万元	H04014	
受损宗教活动场所数量	个	H04015	
受损宗教活动场所经济损失	万元	H04016	
受损其他文化系统经济损失	万元	H04017	
公共服务（文化系统）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H0401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公益性文化系统损失统计。
2. 本表统计公益性文化系统的设备设施等损失,经营性文化系统的设备设施损失计入《服务业损失统计表》；不含文化系统行政部门、各类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主要指标说明

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剧场（影剧院）：不包括其他各类行业、机构内部建立的非独立运营的场馆设备设施损失，归入相关行业系统统计。

逻辑关系：

$H04018=H04002+H04004+H04006+H04008+H04010+H04012+H04014+H04016+H04017。$

(二十一) 公共服务（广播电视系统）损失统计表

表号：H05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2023年2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受损广播电视台数量	个	H05001	
受损广播电视台经济损失	万元	H05002	
受损无线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数量	个	H05003	
受损无线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经济损失	万元	H05004	
受损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络经济损失	万元	H05005	
受损广播电视有线前端经济损失	万元	H05006	
受损乡镇广播电视站播出设备经济损失	万元	H05007	
受损乡镇广播电视站传输设备经济损失	万元	H05008	
受损广播电视村村通设施经济损失	万元	H05009	
受损其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机构数量	个	H05010	
受损其他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5011	
公共服务（广播电视系统）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H0501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广播电视系统损失统计。

2. 本表统计广播电视系统的设备设施等损失；不含广播电视系统行政部门、各类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逻辑关系：

H05012=H05002+H05004+H05005+H05006+H05007+H05008+H05009+H05011。

(二十二) 公共服务（新闻出版系统）损失统计表

表号：H06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2023年2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受损新闻出版公共服务机构数量	个	H06001	
受损新闻出版公共服务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6002	
受损其他新闻出版系统经济损失	万元	H06003	
公共服务（新闻出版系统）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H0600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新闻出版系统损失统计。

2. 本表统计新闻出版系统的设备设施等损失；不含新闻出版系统行政部门、各类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逻辑关系：

H06004=H06002+H06003。

(二十三) 公共服务(体育) 损失统计表

表 号: H07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 19 号

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地(市、州、盟) 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_□□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体育机构			
受损体育运动学校数量	个	H07001	
受损体育训练基地数量	个	H07002	
受损体育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7003	
受损体育机构数量小计	个	H07004	
二、体育场地			
受损体育场地数量	个	H07005	
受损体育场地经济损失	万元	H07006	
三、体育器材			
受损体育器材数量	个	H07007	
受损体育器材经济损失	万元	H07008	
四、体育建筑			
(一) 体育场			
受损体育场数量	个	H07009	
受损体育场观众坐席	座	H07010	
受损体育场经济损失	万元	H07011	
(二) 体育馆			
受损体育馆数量	个	H07012	
受损体育馆观众坐席	座	H07013	
受损体育馆经济损失	万元	H07014	
(三) 游泳馆			
受损游泳馆数量	个	H07015	
受损游泳馆观众坐席	座	H07016	
受损游泳馆经济损失	万元	H07017	
受损体育场馆数量小计	个	H07018	
受损体育场馆观众坐席数量小计	座	H07019	
五、受损公共服务(体育) 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H0702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体育系统损失统计。
2. 本表统计体育系统的各类场馆(场地)的设备、设施损失;不含体育系统行政部门、各类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

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主要指标说明：

体育场馆：包括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不包括各类学校内的体育场馆，归入《非住宅用房损失统计表》统计。

逻辑关系：

$H07004 = H07001 + H07002$;

$H07018 = H07009 + H07012 + H07015$;

$H07019 = H07010 + H07013 + H07016$;

$H07020 = H07003 + H07006 + H07008 + H07011 + H07014 + H07017$ 。

(二十四) 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系统)损失统计表

表 号: H08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_□□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社会保障系统	——	——	
受损县级以上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数量	个	H08001	
受损县级以上社会保障服务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8002	
受损乡(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劳动保障事务所)数量	个	H08003	
受损乡(镇、街道)社会保障事务所(劳动保障事务所)经济损失	万元	H08004	
受损社区(村)社会保障工作站(劳动保障工作站)数量	个	H08005	
受损社区(村)社会保障工作站(劳动保障工作站)经济损失	万元	H08006	
社会保障系统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H08007	
二、社会服务系统	——	——	
受损县级以上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个	H08008	
受损县级以上养老服务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8009	
受损县级以上养老服务机构数量	个	H08010	
受损县级以上养老服务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8011	
受损县级以上优抚安置服务机构数量	个	H08012	
受损县级以上优抚安置服务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8013	
受损县级以上优抚安置服务机构数量	个	H08014	
受损县级以上优抚安置服务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8015	
受损县级以上社会福利服务机构数量	个	H08016	
受损县级以上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8017	
受损县级以上社会福利服务机构数量	个	H08018	
受损县级以上社会福利服务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8019	
受损县级以上城乡社区服务机构数量	个	H08020	
受损县级以上城乡社区服务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8021	
受损县级以上城乡社区服务机构数量	个	H08022	
受损县级以上城乡社区服务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8023	
受损县级以上社会救助服务机构数量	个	H08024	
受损县级以上社会救助服务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8025	
受损县级以上社会救助服务机构数量	个	H08026	
受损县级以上社会救助服务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8027	
受损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服务机构数量	个	H08028	
受损县级以上防灾减灾救灾服务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8029	
失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受损县级以下防灾减灾救灾服务机构数量	个	H08030	
受损县级以下防灾减灾救灾服务机构经济损失	万元	H08031	
受损其他社会服务机构数量	个	H08032	
受损其他社会服务系统经济损失	万元	H08033	
社会服务系统经济损失小计	万元	H08034	
三、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系统）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H0803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系统损失统计。

2. 本表统计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系统的设备设施等损失；不含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系统行政部门、各类行业协会、联合会等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主要指标说明：

1. 社会保障服务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社会保障机构。包括综合性服务机构、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经办机构、保障安置等机构。

2. 社会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优抚安置服务、社会福利服务、城乡社区服务、社会救助服务、防灾减灾救灾服务为主要内容，旨在保障和改善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体基本生活需求的服务机构。其中：（1）养老服务机构指为所有老年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关爱、参与社会等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社会福利院、敬老院、老年护理院、老年公寓等；（2）优抚安置服务机构指为军队离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孤老病残等优抚对象提供安置管理、集中供养等服务的机构（包括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军休所），以及经批准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等；（3）社会福利服务机构指为孤儿生活提供养育服务，为服刑人员子女、农村留守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特殊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康复、就业发展等保障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儿童福利院、精神病人福利院以及县级综合社会福利中心等；（4）城乡社区服务机构指为城乡社区提供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减灾、社区养老、就业指导、社会保险、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文体教育、社区安全、法律服务、农资农技等各类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城乡社区服务站点、街道乡镇社区服务中心、区县社区服务指导中心、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等；（5）社会救助服务机构指为困难群体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救助等基本生活保障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城市流浪救助站、流浪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站等；（6）防灾减灾救灾服务机构指为人民群众提供备灾服务、减灾服务、捐赠接收服务和为灾民提供的生活救助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救灾储备仓库、社区应急避难场所等；（7）其他社会服务机构指提供社会组织服务、婚姻登记服务、殡葬服务、地名服务等社会服务的机构，主要包括婚姻登记服务设施、地名公共服务设施、社会组织服务设施、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安放设施）、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等。

逻辑关系：

1. $H08007 = H08002 + H08004 + H08006$ 。

2. $H08034 = H08009 + H08011 + H08013 + H08015 + H08017 + H08019 + H08021 + H08023 + H08025 + H08027 + H08029 + H08031 + H08033$ 。

3. $H08035 = H08007 + H08034$ 。

(二十五) 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

表号：H09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2023年2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受损党政机关数量	个	H09001	
受损党政机关经济损失	万元	H09002	
受损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数量	个	H09003	
受损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经济损失	万元	H09004	
受损国际组织数量	个	H09005	
受损国际组织经济损失	万元	H09006	
受损其他社会管理系统经济损失	万元	H09007	
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经济损失合计	万元	H0900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适用于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

2. 本表统计社会管理系统的设备设施等损失；不含社会管理系统中主要从事研究与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的相关机构损失，此类损失计入《公共服务（科技系统）损失统计表》；不含非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非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职工住宅用房损失，此类损失采用《城镇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和《农村居民住宅用房受损情况统计表》单独统计；不含土地损失，此类损失计入《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主要指标说明：

1. 党政机关：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等。其中，国家机构包括国家权力机构、国家行政机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

2.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包括群众团体、社会团体（专业性团体、行业性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金会、宗教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包括社区自治组织和村民自治组织）。

3. 国际组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驻我国境内机构。

逻辑关系：

H09008=H09002+H09004+H09006+H09007。

(二十六) 公共服务（文化遗产）损失统计表

表号：H10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2023年2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_□□_□□

填报单位（盖章）：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物质文化遗产	——	——	
（一）不可移动文物	——	——	
受损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处	H10001	
受损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处	H10002	
受损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处	H10003	
受损世界文化遗产数量	处	H10004	
受损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数量	处	H10005	
（二）可移动文物	——	——	
受损珍贵文物数量	件（套）	H10006	
受损一般文物数量	件（套）	H10007	
（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	——	
受损名城（含历史街区）数量	处	H10008	
受损名镇数量	处	H10009	
受损名村数量	处	H10010	
受损中国传统村落数量	处	H10011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	——	——	
受损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	处	H1001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本表适用于文化遗产实物量损失统计。

(二十七) 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表 号: I01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号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_□□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土地资源与矿山	——	——	
毁坏耕地面积	公顷	I01001	
毁坏林地面积	公顷	I01002	
毁坏草地面积	公顷	I01003	
毁坏非煤矿山资源数量	处	I01004	
毁坏非煤矿山资源面积	万平方米	I01005	
二、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物保护	——	——	
受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	个	I01006	
受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数量	个	I01007	
野生动物伤亡数	头(只)	I01008	
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伤亡数量	头(只)	I01009	
三、风景名胜区	——	——	
受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数量	个	I01010	
受损省级风景名胜区数量	个	I01011	
四、森林公园与湿地公园	——	——	
受损国家级森林公园数量	个	I01012	
受损国家级湿地公园数量	个	I01013	
受损地方级森林公园数量	个	I01014	
受损地方级湿地公园数量	个	I01015	
五、环境损害	——	——	
地表水污染面积	公顷	I01016	
土壤污染面积	公顷	I0101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 1. 本表适用于资源与环境系统实物量损失统计。
- 2. 毁坏草地面积: 不包括《基础设施(市政)损失统计表》中的“受损城市绿地面积”。

主要指标说明:

- 1. 自然保护区: 根据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分为自然生态系统类、野生生物类、自然遗迹类。不包括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
- 2. 环境损害: 自然灾害对影响区域自然资源和环境本身及其生态环境服务功能造成的损害。地表水污染面积、土壤污染面积是指因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次生的环境污染导致的地表水、土壤的污染面积。

逻辑关系:

I01008≥I01009。

(二十八) 基础指标统计表

表 号: J01
制定机关: 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19 号
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地(市、州、盟)__县(区、市、旗)
行政区划代码: □□_□□_□□
填报单位(盖章):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人口	——	——	
总人口	人	J01001	
城镇人口	人	J01002	
乡村人口	人	J01003	
女性人口	人	J01004	
0-14 岁人口	人	J01005	
60 岁及以上人口	人	J01006	
总户数	户	J01007	
城镇户数	户	J01008	
二、房屋	——	——	
农村居民家庭住房间数	间/人	J01009	
农村居民家庭住房结构: 钢混结构	间/人	J01010	
农村居民家庭住房结构: 砖混结构	间/人	J01011	
农村居民家庭住房结构: 砖木结构	间/人	J01012	
农村居民家庭住房结构: 其他结构	间/人	J01013	
农村居民家庭住房价值	元/间	J01014	
城镇居民家庭住房面积	平方米/人	J01015	
城镇居民家庭住房结构: 钢混结构	平方米/人	J01016	
城镇居民家庭住房结构: 砖混结构	平方米/人	J01017	
城镇居民家庭住房结构: 砖木结构	平方米/人	J01018	
城镇居民家庭住房结构: 其他结构	平方米/人	J01019	
城镇居民家庭住房价值	元/平方米	J01020	
三、农业	——	——	
常用耕地面积	公顷	J01021	
粮食单位面积产量	公斤/公顷	J01022	
大牲畜数量	头(只)	J01023	
水产品产量	吨	J01024	
主要农业机械拥有量	台	J01025	
农林牧渔业产值	万元	J01026	
四、工业	——	——	
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单位数	个	J01027	
规模以上工业: 工业总产值	万元	J01028	
规模以上工业: 资产总计	万元	J01029	
规模以上工业: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J01030	

续表 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规模以上工业：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人	J01031	
规模以下工业：资产总计	万元	J01032	
规模以下工业：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J01033	
规模以下工业：全部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人	J01034	
五、服务业	——	——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J01035	
批发和零售业资产总计	亿元	J01036	
住宿和餐饮业资产总计	亿元	J01037	
金融业资产总计	亿元	J01038	
房地产业资产总计	亿元	J01039	
其他产业资产总计	亿元	J01040	
六、教育和科技	——	——	
教育经费	万元	J01041	
高等教育学校数量	个	J01042	
高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数量	人	J01043	
高等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数量	人	J01044	
中等教育学校数量	个	J01045	
中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数量	人	J01046	
中等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数量	人	J01047	
初等教育学校数量	个	J01048	
初等教育学校教职工数量	人	J01049	
初等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数量	人	J01050	
学前教育机构数量	个	J01051	
学前教育机构教职工数量	人	J01052	
学前教育机构在校学生数量	人	J01053	
特殊教育学校数量	个	J01054	
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数量	人	J01055	
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数量	人	J01056	
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数量	人	J01057	
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	万元	J01058	
七、卫生和社会服务	——	——	
卫生机构数量	个	J01059	
卫生人员与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人	J01060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J01061	
社会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J01062	
八、文化和体育	——	——	
文化机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数量	个	J01063	
广电技术台站（机）数量	座（部）	J01064	
体育场馆数量	个	J01065	
体育训练基地数量	个	J01066	
九、基础设施	——	——	
公路里程	千米	J01067	

续表 2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高速公路里程	千米	J01068	
公路客运量	万人	J01069	
公路货运量	万吨	J01070	
铁路营业里程	千米	J01071	
铁路客运量	万人	J01072	
铁路货运量	万吨	J01073	
内河航道里程	千米	J01074	
民航航线里程	千米	J01075	
电信业务总量	亿元	J01076	
邮政业务总量	亿元	J01077	
电力装机容量	万千瓦	J01078	
电力生产量	亿千瓦时	J01079	
电力消费量	亿千瓦时	J01080	
石油可供量	万吨	J01081	
石油消费量	万吨	J01082	
煤炭可供量	万吨	J01083	
煤炭生产量	万吨	J01084	
煤炭消费量	万吨	J01085	
天然气可供量	亿立方米	J01086	
天然气生产量	亿立方米	J01087	
天然气消费量	亿立方米	J01088	
煤层气可供量	亿立方米	J01089	
煤层气生产量	亿立方米	J01090	
煤层气消费量	亿立方米	J01091	
水库数	座	J01092	
水库总容量	万立方米	J01093	
除涝面积	公顷	J01094	
堤防保护面积	公顷	J01095	
灌区有效灌溉面积	公顷	J01096	
年末运营公交车量	辆	J01097	
城市道路长度	千米	J01098	
城市供热总量	万吉焦	J01099	
城市供热管道长度	千米	J01100	
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	万立方米/日	J01101	
城市排水管道长度	千米	J01102	
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	J01103	
城市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	吨/日	J01104	
城市绿化面积	公顷	J0110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本表主要反映受灾县（市、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人口、房屋、农业、工业、服务业、教育和科技、卫生和社会服务、文化和体育、基础设施等情况。本表数据来源须为灾区统计部门或各级调查队提供的统计数据，

并保证数据来源的权威性；灾区政府填报本表时应附重要指标数据来源说明文档。

2. 本表中各类基础数据的统计标准时点一般为报表填报时点的上一年年末数据，如无上一年年末数据，请标注数据的具体年份。

主要指标说明：

1. 住房价值：住户期末居住的房屋当初购买或新建时的价值。
2. 常用耕地面积：耕地总资源中专门种植农作物并经常进行耕种、能够正常收获的土地。包括当年实际耕种的熟地；弃耕、休闲不满三年，随时可以复耕的地；开荒利用三年以上的土地。在统计口径上包括南方小于1米、北方小于2米宽的沟、渠、路和田埂；不包括临时种植农作物的坡度在25度以上的坡耕地；在河套、湖畔、库区临时开发的成片或零星土地；也不包括处于国家和省（区、市）退耕计划内但临时耕种的土地。
3. 工业总产值：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4. 工业资产总计：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5. 工业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历年已提折旧额后的净额。
6.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报告期内每天拥有的从业人员人数。其计算公式为：年平均人数=年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12；月平均人数=报告期内每天实有人数之和/报告月日历日数。
7. 教职工数：在学校（机构）工作并有学校（机构）支付工资的教职工人数，含民办学校。包括校本部教职工、科研机构人员、校办企业职工、其他附属机构人员。
8. 在校学生数量：学年开学以后，在校且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含民办学校。
9. 卫生人员：在医疗、预防保健、医学科研和在职教育等卫生机构工作的职工，包括卫生技术人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10.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医师、注册护士、药师、检验和影像人员等卫生专业人员，不包括从事管理工作的卫生技术人员。
11. 公路里程：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
12. 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四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25000—55000 辆，六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45000—80000 辆，八车道高速公路应能适应将各种汽车折合成小客车的年平均日交通量 60000—100000 辆。
13. 货运量：年内以重量单位（吨）计算的各种运输工具实际完成运输过程的货物数量，包括铁路货运量、公路货运量、水运货运量、民航货邮运量和管道运输量。
14. 客运量：分别按各类运输方式实际运送的旅客人数。
15. 公路客（货）运量：统计范围为在公路运输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公路运输的营业性载客汽车和营业性货运车辆一定时期内实际运送的旅客（货物）数量。
16. 内河航道里程：在一定时期内，能通航运输船舶及排筏的天然河流、湖泊水库及通航渠道的长度。
17. 民航航线里程：统计期间内全部民用航空航线的航线总长度。计算航线里程可按重复和不重复两种方法，前者是指各航线长度相加的总和；后者则要扣除各航线之间相同航段重复计算的部分。
18. 铁路营业里程：又称营业长度（包括正式营业和临时营业历程），指办理客货运输业的铁路正线总长度。
19. 铁路客运量：一定时期内使用铁路客车运送的旅客人数。计算方法：不论票价多少或行程长短，均按单程计算为一人次，不足购票年龄免购客票的儿童不计算运量；月、季票每月按往返各 21 人次计算。
20. 铁路货运量：铁路货车实际运送的货物数量。
21. 邮政（电信）业务总量：以价值量形式表现的邮政（电信）企业为社会提供各类邮政（电信+）服务的总数量。

22. 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备，能够进行正常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23. 城市排水管道长度：排水道是指汇集和排放污水、废水和雨水的管渠及其附属设施所组成的系统。包括干管、支管以及通往处理厂的管道，无论修在街道上或其他任何地方，只要是起排水作用的管道，都应做排水管道统计。

24. 城市绿化面积：报告期末用作园林和绿化的各种绿地面积。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其他绿地的面积。

逻辑关系：

1. $J01001 = J01002 + J01003$; $J01001 > J01004$; $J01001 > J01005$; $J01001 > J01006$; $J01007 \geq J01008$ 。
2. $J01067 \geq J01068$ 。

四、附 录

（一）灾害种类术语解释

1.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堤）、风暴潮等造成的江河洪水、渍涝、山洪等，以及由其引发的次生灾害。

2. 台风灾害：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生成的气旋性涡旋大范围活动，伴随大风、暴雨、风暴潮、巨浪等，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3. 低温冷冻与雪灾：主要包括低温灾害和冰雪灾害。低温灾害是指强冷空气入侵或持续低温，使农作物、动物、人类和设施因环境温度过低而受到损伤，并对生产生活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冰雪灾害是指因降雪形成大范围积雪、暴风雪、雪崩或路面、水面、设施凝冻结冰，严重影响人畜生存与健康，或对交通、电力、通信系统等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4. 地震灾害：指由地震引起的强烈地面振动及伴生的地面裂缝和变形，使各类建（构）筑物倒塌和损坏，设备和设施损坏，交通、通信中断和其他生命线工程设施等被破坏，以及由此引起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物质泄漏、放射性污染、场地破坏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功能破坏的灾害。

5. 地质灾害：包括崩塌灾害、滑坡灾害和泥石流灾害等。崩塌灾害是指陡崖前缘的不稳定部分主要在重力作用下突然下坠滚落，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滑坡灾害是指斜坡部分岩（土）体主要在重力作用下发生整体下滑，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泥石流灾害是指由暴雨或水库、池塘溃坝或冰雪突然融化形成强大的水流，与山坡上散乱的大小块石、泥土、树枝等一起相互充分作用后，在沟谷内或斜坡上快速运动的特殊流体，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6. 海啸灾害：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和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面波动，波长可达几百公里，传播到滨海区域时造成岸边海水陡涨，骤然形成“水墙”，吞没良田和城镇村庄，对人类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二）三次产业的范围及对应表

1. 三次产业的范围。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三次产业划分如下：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报表与国民经济行业的基本对应关系。

表号	表名	基本对应的产业门类或大类名称
D01	农业损失统计表	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
E01	工业损失统计表	采矿业（不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制造业，建筑业
F01	服务业损失统计表	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服务业，仓储业和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经营性文化、娱乐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开采辅助活动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G01	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损失统计表	交通运输业（第三产业）
G02	基础设施（通信）损失统计表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中的电信（第三产业），邮政业（第三产业）
G03	基础设施（能源）损失统计表	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第二产业），采矿业中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第二产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第二产业）
G04	基础设施（水利）损失统计表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水利管理业（第三产业）
G05	基础设施（市政）损失统计表，基础设施（农村地区生活设施）损失统计表	道路运输业中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第三产业），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第二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公共设施管理业（第三产业）
G06	基础设施（地质灾害防治）损失统计表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环境治理业中的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第三产业）
H01	公共服务（教育系统）损失统计表	教育（第三产业）
H02	公共服务（科技系统）损失统计表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第三产业）
H03	公共服务（医疗卫生系统）损失统计表	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卫生（第三产业）

表号	表名	基本对应的产业门类或大类名称
H04	公共服务（文化系统）损失统计表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文化艺术业（公益性*）（第三产业）
H05	公共服务（广播电视系统）损失统计表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造业（第三产业）
H06	公共服务（新闻出版系统）损失统计表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图书、报纸、期刊出版及数字、电子、音像制品出版等产业（第三产业）
H07	公共服务（体育）损失统计表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体育（第三产业）
H08	公共服务（社会保障与社会服务系统）损失统计表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中的社会保障（第三产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中的社会工作（第三产业）
H09	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系统）损失统计表	公共管理、社会组织和国际组织（第三产业）
H10	公共服务（文化遗产）损失统计表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文化艺术业（第三产业）
I01	资源与环境损失统计表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第三产业）

注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公益性部分的损失在公共服务系统损失中统计，经营性部分的损失在服务业损失中统计。

（三）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1. 年度、季度、月度灾情汇总数据。

（四）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1. 年度、季度、月度灾情汇总数据。